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4.10.01 修正

一、依據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務計畫辦理。

二、目標

1. 透過比賽激發學生語文學習興趣，並提昇其語文基本能力。
2. 選拔本校四五年級語文能力表現優異學生，以利培訓日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選手。

三、競賽辦理方式

(一) 競賽類別與項目：共五類，計十一項

1. 作文
2. 寫字
3. 字音字形（國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
4. 演說（國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5. 朗讀（國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

(二) 參賽組別：分四年級學生組、五年級學生組

(三) 參賽名額：各組各項由各班遴選代表各 1 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

(四) 競賽方式：

1. 集中競賽：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等三項字音字形，均集中於教師辦公室比賽，作文與寫字二項則集中於圖書館辦理比賽。
2. 分項競賽：國語、閩南語、客家語等朗讀與演說等共六項，分別安排 6 個場地辦理比賽。

(五) 競賽時間

1. 字音字形：國語字音字形限時 10 分鐘，客家語字音字形與閩南語字音字形限時 15 分鐘。
2. 作文：限 90 分鐘
3. 寫字：限時 50 分鐘
4. 朗讀：限時 4 分鐘(時間到即下台，沒念完不扣分)
5. 演說：
 - (1) 四年級國語演說：每人 4 至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
 - (2) 五年級國語演說：每人 4 至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
 - (3) 四五年級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就題目表述，每人 2 至 3 分鐘為限，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均應扣分，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

四、競賽內容及評分標準

(一)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塗改不計分。
 -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ih_1131025.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二) 作文：內容思想 50%、結構修辭 40%、書法標點 10%。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且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演說：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四) 朗讀：

國語：(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臺灣台語：(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臺灣客語：(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五) 寫字：(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朗讀、演說之競賽題目

(一) 朗讀：

1. 國語朗讀題材於每位選手上台前 8 分鐘在現場抽籤決定，參賽者比賽當天請帶一支筆和國語字典至比賽場地，以利查閱難字詞。
2. 閩南語朗讀篇目：四年級、五年級為「阿公變魔術」，上台前 8 分鐘領取大會提供的新朗讀稿到預備席閱讀再聽叫號上台，不得攜帶平常練習用的朗讀稿上台。
3. 客家語朗讀篇目：四年級、五年級題目均為「一頭大番樣樹(四縣腔)/一頭大樣樹(海陸腔)」，上台前 8 分鐘領取大會提供的新朗讀稿到預備席閱讀再聽叫號上台，不得攜帶平常練習用的朗讀稿上台。

(二) 演說：

1. 國語演說題目：演說篇目均在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1) 四年級：請於 12:50 到比賽場地抽題(事先公告 2 個題目，賽前 30 分鐘抽題)
 - (2) 五年級：請於 12:50 到比賽場地抽題(現場抽題，題目不事先公告)
2. 四年級、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 篇題目事先公告，並將演講內容錄音檔上傳於學校網頁下方，請參賽者可事先熟背後上台，亦可依此題目自行撰寫 2-3 鐘之演講內容及 2 分鐘之答詢，依序上場無需抽題，亦無 30 分鐘之準備時間。
3. 四年級、五年級客語情境式演說：1 篇題目事先公告，並將演講內容錄音檔上傳於學校網頁下方，請參賽者可事先熟背後上台，亦可依此題目自行撰寫 2-3 鐘之演講內容及 2 分鐘之答詢，依序上場無需抽題，亦無 30 分鐘之準備時間。

六、競賽時間：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起

七、競賽地點及評審老師：如附件 1

八、經費概算：如附件 2

九、報名時間及地點：

1. 請各班老師自報名表單公布起至 11 月 14 日(五)前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之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
2.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各組聽廣播，下課時間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各組各項比賽序號。

十、獎勵

1. 各年級各項擇優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狀以茲鼓勵。
2. 各年級設團體總成績獎，各年級團體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團體總成績以各班個人單項成績積分統計，四、五年級組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以 8.6.5.4.3.2.1 積分計算，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換算成積分為 7.5.4.3.2.1)。

十一、經費來源：校內預算 91Y。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項目、地點及時間：

年級	競賽項目	地點	報到時間	1 號抽題時間	比賽時間
四年級	作文、寫字	圖書館	12:50		下午 1：00 分
	字音字形	大辦公室	12:50		下午 1：00 分
	國語朗讀	402 教室	12:50	下午 1：00	下午 1：08 分
	閩南語朗讀	403 教室	12:50		下午 1：08 分
	客家語朗讀	405 教室	12:50		下午 1：08 分
	國語演說	406 教室	12:50	下午 1：00	下午 1：30 分
	閩南語演說	英語教室一	12:50		下午 1：00 分
	客家語演說	英文教室二	12:50		下午 1：00 分
五年級	作文、寫字	圖書館	12:50		下午 1：00 分
	字音字形	大辦公室	12:50		下午 1：00 分
	國語朗讀	501 教室	12:50	下午 1：00	下午 1：08 分
	閩南語朗讀	502 教室	12:50		下午 1：08 分
	客家語朗讀	503 教室	12:50		下午 1：08 分
	國語演說	505 教室	12:50	下午 1：00	下午 1：30 分
	閩南語演說	506 教室	12:50		下午 1：00 分
	客家語演說	507 教室	12:50		下午 1：00 分